

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在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监狱检察职能，对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

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监狱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八）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九）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其他应由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和第二检察部。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4 人，其他人员 8 人（含聘用制书记员 8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
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98.8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5.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02.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9
	30			61	
总计	31	1,005.45	总计	62	1,005.4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
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5.45	1,00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1.58	90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901.58	90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56.41	75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45.17	14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9	5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9	5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09	5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8	4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8	4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8	46.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
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2.76	857.64	145.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8.89	753.77	145.12			
20404			检察	898.89	753.77	145.12			
2040401			行政运行	753.77	753.77				
2040410			检察监督	145.12		145.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9	5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9	57.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09	57.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8	46.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8	46.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8	46.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98.89	898.8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09	57.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78	46.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5.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2.76	1,002.7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9	2.6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05.45	总计	64	1,005.45	1,005.4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
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02.76	857.64	145.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8.89	753.77	145.12
20404			检察	898.89	753.77	145.12
2040401			行政运行	753.77	753.77	
2040410			检察监督	145.12		145.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9	5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9	57.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57.09	57.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8	46.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8	46.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8	46.78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3.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1.79	30201	办公费	28.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0.6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6.37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28	30205	水费	0.3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8.8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57.09	30207	邮电费	15.5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	46.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款	0.00	30211	差旅费	14.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0.93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16	30213	维修（护）费	4.6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29.1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44.44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3.94	30226	劳务费	4.7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7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4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7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27.56	公用支出合计					130.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
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
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
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9.70	19.70	16.7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6.20	16.20	15.5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6.20	16.20	15.56
3.公务接待费	6	3.50	3.50	1.20
（1）国内接待费	7	——	——	1.2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7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民检察院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1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4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005.4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005.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25 万元，下降 1.97%，主要原因：2025 年预算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005.45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1005.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02.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9 万元，下降 0.68%，主要原因：2025 年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2.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36 万元，下降 83.22%，主要原因：2025 年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资金效率。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857.64 万元，占 85.53%；

项目支出 145.12 万元，占 14.4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013.96 万元，决算数 100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10.09 万元，决算数 89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025 年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7.09 万元，决算数 5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6.78 万元，决算数 4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刑事执行检察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和检察监督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898.8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98.77%，主要用于保障本院机构正常运行和刑事执行检察业

务开展的支出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7.6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83.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0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2025 年我院新招录一名公务员，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2 万元，增长 10.47%，主要原因：2025 年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活动数量较上年增加，支出增多。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02 万元，下降 19.87%，主要原因：2025 年该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无资本性开支，与上年持平。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9.70 万元，决算数 16.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06%；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80 万元，增长 12.0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人员因公出国（境）。

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无人员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6.20 万元，决算数 15.5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6.20 万元，决算数 15.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03%，主要原因：贯彻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不必要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43 万元，增长 10.13%，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年限较往年增加，2025 年办案活动增加，维护支出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50 万元，决算数 1.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4.30%，主要原因：贯彻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公务接待经费管控，杜绝超标准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37 万元，增长 43.94%，主要原因：2025 年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支出因此增多。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9 批，累计接待 76 人次，主要是：接待各地检察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来我院交流工作和协办

案件等。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08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2.32 万元，增长 10.47%，主要原因：2025 年业务活动量较上年增加，对应的运行维护开支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45.12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办案经费”“书记员业务经费”“被装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	76	75.948	10	99.93	7	
	政府预算资金	76	76	75.9476	—	99.9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规定，检察院的业务工作，主要包括：做优刑事检察等，结合此前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的《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号）的要求，办案经费是指办理“四大检察”工作过程中的发生的各项费用。我院的项目支出主要是办理刑事执行检察业务。主通过本项项目支出，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工作能力，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服务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我院今年目标如期按计划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办理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案件办理率	=100%	25	5	0	我院为刑事执行专门派出院，受职能限制，办理案件类型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9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办案工作能力	增强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	=100%	100	5	5	
			冤假错案发生率	≤1%	0	10	10	
			群体性监狱改造活动事件发生数	≤1件	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狱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书记员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 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6	66.6	66.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66.6	66.6	66.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检察机关提供人力资源支持从而为推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维护司法工作贡献力量。本项目就是通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绩效指标进行考核，来提升本项目的绩效目标：通过书记员积极参与办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力量。进一步满足社会公众对政法机关的新要求，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通过书记员积极参与办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力量，进一步满足社会公众对政法机关的新要求，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聘用人均成本	≤9万元/人/年	8.3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聘用人数	≥4人	8	10	10	
		质量指标	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书记员招聘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书记员到岗率	≥90%	100	2	2	
			书记员参与办案率	≥90%	87.5	15	13.96	我院8名书记员中有3名为2025年中新考录人员，办案时限较短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0%	78	13	8.67	一名书记员案卡填录不熟练，协助检察官办案不规范，考核能基本达标，已经
总分						100	94.6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被装购置费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7	2.57	2.5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57	2.57	2.5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制服购置所需支出				保障全年检察制服购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装购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服装配套人数	=24人	23	15	13.44	2025年7月 新进一名公 务员，还未 配置制服。 制服配发中
		质量指标	服装配置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服装配置及时率	=100%	90	20	15	2025年7月 新进一名公 务员，还未 配置制服。 制服配发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持续使用年限	≥2年	2	5	5	
			制服着装统一率	=100%	100	10	10	
			检务/警务工作开展保障度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服装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3.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务会计制度：我院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履行政府会计制度，对政府财政收支的数目、性质、用途、关系和过程进行全面而准确地记录与整理的程序和方法，是预算执行情况的客观而直观反映。

（二）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

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

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